

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需开展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惠州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根据惠阳区市政污泥、餐厨垃圾、粪便处理需求，惠州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于惠阳榄子垌环境园东侧建设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其中市政污泥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粪便处理规模为 100 吨/日。餐厨垃圾、粪便分别经预处理后采用厌氧消化工艺，经处理后产生的沼气送至环境园内生活垃圾焚烧厂综合利用，污泥采用干化处理后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掺烧处理，并配套相应的恶臭治理、污水处理等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工

联系电话：0752-3266521 传真：0752-3266520

电子邮箱：duanzw@dynagreen.com.cn

邮编：516200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 666 号榄子垌环境园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ny2AXB49LCujjzt3j-4Kw>

提取码：u9nw

[公众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 年第 48 号）配套文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馈意见。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本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惠州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